

ICS 67.180.10
C 53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9678.1—2003
代替 GB 9678.1—1994

GB 9678.1—2003

糖果卫生标准

Hygienic standard for candy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糖果卫生标准
GB 9678.1—2003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8 千字
2004年2月第一版 2004年2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2 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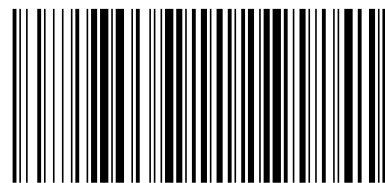
*

书号:155066·1-20318 定价 8.00 元

网址 www.bzcb.com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 9678.1—2003

2003-09-24 发布

2004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4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
菌落总数/(cfu/g)	
硬质糖果、抛光糖果	≤ 750
焦香糖果、充气糖果	≤ 20 000
夹心糖果	≤ 2 500
凝胶糖果	≤ 1 000
大肠菌群/(MPN/100 g)	
硬质糖果、抛光糖果	≤ 30
焦香糖果、充气糖果	≤ 440
夹心糖果	≤ 90
凝胶糖果	≤ 90
致病菌(沙门氏菌、志贺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)	不得检出

5 食品添加剂

5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5.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7 包装

包装容器和材料应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8 标识

定型包装的标识要求应符合有关规定。

9 贮存及运输

9.1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干燥、通风良好的场所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。

9.2 运输

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日晒、雨淋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。

前 言

本标准全文强制。

本标准代替 GB 9678.1—1994《糖果卫生标准》。

本标准与 GB 9678.1—1994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：

——按照 GB/T 1.1—2000 对标准文本格式进行修改；

——对原标准的结构进行了修改，增加了食品添加剂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、包装、标识、贮存及运输要求；

——增加了二氧化硫残留量指标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，GB 9678.1—1994 同时废止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上海市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、广东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、上海市卢湾区卫生防疫站、黑龙江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、上海冠生园食品总厂、重庆市卫生防疫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维兰、关惠燕、戴马清、贾仲奇、陈德凤、张健、张正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GB 9678—1988、GB 9678.1—1994。